艺术设计学院教室管理制度

第一条  保持教室安静，不准在教室内打闹、大声喧哗或做其它不文明行为，课堂内的活动应听从任课教师安排。  
第二条  保持教室内卫生，不准随地吐痰、在教室内吃零食以及乱扔纸屑、杂物，如要削铅笔、洗画具等请到指定地点，请如有违反将由该同学负责清洁教室；教室内不准吸烟、喝酒，不准打牌、下棋，夏季不准穿背心、拖鞋进入教室。  
第三条  爱护学校财产，不准在石膏、静物、桌椅、门窗、地板及教室内外墙壁上涂写、刻画或随意张贴；教室内的桌椅、画架不得随意搬出；不准拆卸照明器材。  
第四条  严格遵守制度，按课表指定的教室和时间上课，不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；上课期间，未经老师允许，不准擅自离开本班教室。  
第五条 节约用电，教室内人少时应集中用灯，最后离开教室的人应随手关灯；遇有风雨时，注意关好门窗。  
第六条    不准偷盗、涂损、遗弃他人习作、作品，一经调查发现，将依据规定严肃处理，同时保管好个人、集体财产，如有丢失，本人自行负责。  
第七条    尊重教室管理员劳动，如有违反教室管理规定的，管理人员有权制止，损坏公物按章赔偿，并视情节予以罚款或处分。

。